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8环罚〔2024〕12号

当事人：丰县龙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W615G6K

法定代表人：余新峰

住所：丰县赵庄镇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进行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信访举报核查。你单位目前承包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涂装作业，检查时润邦厂区露天堆放有喷完漆的构件，你单位有员工对构件的某些部位使用油漆进行修补涂刷，现场使用便捷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在员工附近检测数值为 $13.68\text{mg}/\text{m}^3$ ，在油漆桶附近检测数值为 $742.3\text{mg}/\text{m}^3$ ，现场有一定油漆异味。

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3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在生产，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2024年3月13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涂装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在生产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2024年3月7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在生产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2024年3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等的身份资质；

5、2024年3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涂装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承包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涂装作业；

6、2024年3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涂装工地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及方式；

8、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4月7日南通市学法减罚考试

证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参加学法减罚并通过考试；

9、2024年4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违法行为；

10、2024年4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已改正违法行为；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你单位于2024年4月7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及南通市线上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希望减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3的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逸散范围一般（厂区内）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10%，积极整改-5%，通过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测试-2%，计算得出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

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